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5 年度）



二〇一六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对道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道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国金证券对道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道博股份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8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1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3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道博股份、发行人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6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新星汉宜
资产出售方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
标的公司、强视传媒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禧投资	指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投资	指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	指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华东影	指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道博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强视传媒全体股东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强视传媒 100% 的股权，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募集 1.75 亿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道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强视传媒全体股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强视传媒 10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道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6 月 12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道博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博股份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环会计师、备考审计机构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及资产出售方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明确股份认购的具体事项，新星汉宜与道博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

《补充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及资产出售方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游建鸣与道博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游建鸣之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指	游建鸣与道博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游建鸣之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道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强视传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道博股份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9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 80.77%的股权；支付 12,500 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1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5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 19.23%的股权。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强视传媒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强视传媒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78,049.87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86,153.21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鉴于重组草案披露之后，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 2014 年业绩实现情况可能会较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发生变化。为此，中企华采用了同样的评估方法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65,916.36 万元，市场法下评估价值为 65,466.06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以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65,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道博股份向新星汉宜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7,500 万元，12,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新星汉宜。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75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5,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后，以 11.7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44,680,844 股；

本次同时向新星汉宜募集 1.75 亿元配套资金，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93,617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道博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新股的锁定期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游建鸣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

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2、王学伟、金华东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乐视网、信中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4、新星汉宜本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除以上股东以外的强视传媒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协商锁定期。

各股份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一致同意，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道博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该亏损由强视传媒全体股东的每一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道博股份进行补偿；如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三个月内的期间标的资产经审计未产生亏损，则道博股

份应在前述期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将已按前述约定收取强视传媒全体股东的补偿款（如有）以现金方式足额返还给股份认购方。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应按本协议约定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8、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会进行利润分配，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 104,444,000 股，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 44,680,844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14,893,617 股用于配套融资，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50,000	0.14%	104,294,000	63.59%
2、无限售流通股	104,294,000	99.86%	59,724,461	36.41%
股份总计	104,444,000	100.00%	164,018,46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0,252,454	19.39
2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11.66
3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6.12
4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4.19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65 号	3,270,030	3.13
6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光大—叶山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748,270	2.63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1 号信托计划	2,224,051	2.13
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	1,896,065	1.82
9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睿益 1 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	1,042,330	1.0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4-26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665,662	0.64
合 计		55,882,977	52.71

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5,146,071	21.43
2	游建鸣	27,165,371	16.56
3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7.43
4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3.90
5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3.18
6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2.66
7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光大—叶山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524,977	2.15
8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1.93
9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1.87
1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1.43
合 计		102,580,133	62.54

根据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及新星汉宜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股权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燕女士。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5年1月16日，强视传媒将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2月12日，强视传媒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至此，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12日，众环海华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09号《验资报告》。经众环海华审验，截至2015年2月12日，道博股份已收到强视传媒股东游建鸣等1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680,844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道博股份为强视传媒的唯一股东，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现金对价支付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5家机构合计支付12,500万元的现金对价。

2015年2月17日，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合计发行公司44,680,844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证券发行登记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已向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发行对象新星汉宜发出《缴款通知书》，同日，公司主承销商收到新星汉宜汇入的175,000,000元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已收到新星汉宜缴付的认购款175,000,000元。

2015年2月10日，主承销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00万元后，将剩余16,100万元汇至道博股份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账号：416010100101291350）。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道博股份已收到新星汉宜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1,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5,988,079.74元。

2、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5）010712号《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15,598.81万元存放于公司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416010100101291000专户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5家机构支付了12,500.00万元现金对价；公司累计向强视传媒支付3,099.04万元，用于补充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599.04万元，高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598.81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0.23万元，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强视传媒差额主要系系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年2月17日，公司向新星汉宜发行公司14,893,617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完成，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道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道博股份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道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0日，上市公司与新星汉宜及强视传媒全体18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新星汉宜及强视传媒全体18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并已得到履行。且道博股份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对价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2015年2月12日，道博股份向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5家机构合计支付了1.25亿元现金对价。

2015年2月17日，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合计发行公司44,680,844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2015年2月12日，强视传媒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综上，道博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道博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资产交割日起由道博股份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道博股份已持有强视传媒 100%股权。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33010007号《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盈利5623.96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部分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6月10日，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于2015年2月生效。新星汉宜已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为新星汉宜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并得到履行，交易各方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3、道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4年6月10日，上市公司与游建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游建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本协议签署当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两个会计年度，暂定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2014年12月31日，则前述盈利预测期间自动延长。由于本次交易已在2015年度完成，因此游建鸣对强

视传媒的承诺期为 2014-2017 年度。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99.92 万元、7,582.97 万元及 9,641.07 万元；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43.77 万元、6,392.56 万元及 8,164.1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游建鸣还承诺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65.36 万元；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123.15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33010015《专项鉴证报告》，强视传媒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45.6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05.78 万元，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均高于原利润承诺数。因此，游建鸣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6]第 010090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35.0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70.93 万元，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均高于原利润承诺数。游建鸣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共同或分别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已公告的利润承诺和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99.92 万元、7,582.97 万元及 9,641.07 万元；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43.77 万元、6,392.56 万元及 8,164.10 万元。

根据瑞华核字[2015]33010015《专项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16]第 010090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及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数 (注1)	利润实现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5,845.61	5,599.92	245.69	104.39%
	2015	8,235.06	7,582.97	652.09	10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4,905.78	4,743.77	162.01	103.42%
	2015	6,770.93	6,392.56	378.37	105.92%

注 1：差异数为实际盈利数减去承诺盈利数。

强视传媒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大于利润承诺数，因此游建鸣先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事宜。

同时，根据瑞华核字[2015]33010015《专项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道博股份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强视传媒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根据众环专字[2016]第 010090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会计师认为：道博股份编制的 2015 年度的《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盈利预测数与盈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强视传媒实际利润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的 80%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 年，上市公司以收购强视传媒为契机，正式介入文化产业。为实现公司“大文化产业整合平台”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一方面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来促使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强视传媒作为上市公司文化产业中的一员，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推出脍炙人口的精品大剧。尤其是 2015 年为纪念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出品的《最后一战》，获得了自央视八套黄金档首播以来，单集最高收视率超过 2.5%，单集收视市场份额最高达到 8% 的优秀成绩，该剧也获得了第六届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优秀电视剧大奖。

在发挥自身在电视剧方面的特长时，强视传媒也意识到国内影视剧行业在全球化、数字化、产业化的大背景下，已经进入了一个向整合性、规模性转变的历史阶段。为强化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行业资源，强视传媒于年度内积极推进其在电影、网络剧等各相关业务领域的布局。同时为拓展行业产业链，强视传媒于 2015 年 8 月向华娱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强视传媒持有华娱时代 51%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为进一步扩充产业链条，强视传媒将拥有的《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衍生品之独家开发权授予福建中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集团”），并计划以此为契机，未来与中辉集团合作共同对《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进行深度开发。上述行为不但是强视传媒为进一步强化自身业务能力、拓展相关产业覆盖面的措施，同时也是公司构建大文化生态圈的举措之一，是公司文化板块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而公司原有非文化类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盈利水平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且预计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改善，并且，若未来年度非文化类资产出现亏损，或存在减值，亦将会吞噬文化类业务所产生的收益，进而拖累文化类业务的发展。因此，为避免公司因经营非文化类业务分散精力，同时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原有非文化类资产进行了剥离。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2015 年度，强视传媒经审计的盈利指标超过其业绩承诺数，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道博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丰



贾 超

